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21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某某，男，1983年1月24日生。

辩护人顾伟、杨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翁叶清，男，1982年4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暂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审被告王天宇，男，1989年10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高某某、翁叶清、王天宇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20)沪0104刑初1129号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人高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二、被告人翁叶清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被告人王天宇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四、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五、查获的侵权复制品予以没收。原审被告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9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谢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高某某及其辩护人顾伟、杨俊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高某某申请撤回上诉。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及辩护人对此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高某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高某某自愿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高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4刑初112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朱春媚
杨坤
夏晓虹
王懿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